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137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1952年2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的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4〕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26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6号答复书，并依法责令被申请人按原本的设计图重新制作安全性检测鉴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及楼上的业主发现如意坊某某街某某号首层（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公房租户装修完工后乱改粪管后直排出街污水管网，怀疑打掉了承重墙、承重柱，于是去了省住建厅投诉，受理后由荔湾区住建答复：区住建第一次答复都没问题。申请人及大楼业主们通过加装电梯申请拿到了市规划局本大楼 1982 年的原建筑设计图，看现场发现少了多条承重柱、承重墙，就去市住建局要求对图纸进行复查，后得到市住建局已撤销了区住建局的告知书，要求其再回复，收到区住建局的处理回复称：“有鉴定检测公司的鉴定书，鉴定没有打掉承重柱、承重墙。”我们就去区住建局要求信息公开拿到这份不恰当的检测鉴定书，也去了这间检测鉴定公司询问负责人：“为什么在没有原设计图的情况下讲没打掉承重墙、承重柱呢？”负责人回答说：“区住建没有提供原设计图就叫他们公司出具鉴定，该鉴定是需要看建筑物的表面有无损坏、破裂，如果要鉴定有没有打掉承重墙、承重柱，一定要提供原设计图才能出安全性鉴定。”现在我们就是想问清楚为什么区住建拿这份鉴定出来就说租户没有打掉承重墙、承重柱呢？这几百户的大楼安全是重中之重，上面的住户所有生命财产都在这幢大楼里，万万不能不实处理了事的，恳请有关部门解决。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 26 号答复书程序合法。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3月27日作出26号答复书，并于2024年3月29日当面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答复的方式、时间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26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案涉房屋鉴定书。经检索，被申请人有案涉房屋的一份《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政检鉴字〔2023〕0242号，以下简称“案涉《鉴定报告》”），因报告当中包含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在区分处理后公开并告知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26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要的政府信息为：“案涉房屋打掉承重墙、承重柱的鉴定书”。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自行领取。

2024年3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26号答复书。主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三十六条第（二）项、三十七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案涉房屋鉴定书’的信息，因当中包含个人隐私信息，本行政机关区分处理后同意

公开(详见附件)。”上述26号答复书及附件于2024年3月29日当面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上述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4月3日收悉，于同年4月10日受理。

另查，受广州市荔湾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委托，政检（广东）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对案涉房屋进行鉴定，并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案涉《鉴定报告》，其中载明：“主要检查情况综述：1、该房屋室内地面、室外地台及各柱、墙脚均未发现明显的开裂及沉陷现象；亦未发现因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而导致上部结构构件出现明显的变形及开裂现象。2、该房屋上部承重结构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构件暂未发现有因承载力不足而引起的损坏现象；上部承重结构钢筋混凝土柱、钢筋混凝土梁、板暂未发现有明显的拆改行为；个别室外钢筋混凝土梁有混凝土保护层开裂、剥落、露筋、钢筋一般锈蚀现象。3、该房屋个别钢筋混凝土梁饰面层有开裂、分离现象；门、窗设施及水、电设备基本完好，具备正常使用功能。”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

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区分处理后，在法定时限内按照申请人选定的方式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提供原设计图就作出案涉《鉴定报告》，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按原设计图重新制作安全性检测鉴定不属行政复议范畴，申请人可另寻途径反映。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的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4〕26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